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宿迁市宿城区平安大道 6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JSZC-321300-JSKJ-C2025-0069 的宿迁市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2.2 标的内容：通过租赁方式，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租赁储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等物资，实现市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类环境应急物资快速调拨驰援到位，切实提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2.4 服务要求：

2.4.1、供应商要根据要求配置专业运营及事故处置队伍（处置队伍人数不得少于6人），保证需求清单中的物资随时供采购人调用，物资能够按照要求运达宿迁市任何

指定地点，实现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和专业处置队伍 365 天 24 小时环境应急值守及物资保障；事故处置队伍人员应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熟悉装备、物资的性能，具备专业应急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分析、作业安全监测、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护和处理能力；现场伤病员简单紧急医学救援的能力以及与协调联动能力等，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响应并规范处置。相关工作接受采购人开展的绩效考核。

2.4.2、采购人不定期对物资储备库进行演练拉练，供应商每个服务年度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应急演练拉练所需物资。

2.4.3、供应商须提供培训和产品展示场所，每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其中，培训场所应具备投影、音响等设备条件，展览场所具备展览的设施和设备条件。

3. 价款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价）为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的标的物（服务）。

3.2 本合同费用包括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培训、保险、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自本项目合同签订 30 天内所有清单内物资准备齐全且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乙方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供应商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6.验收

6.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并交付各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等，项目范围内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外，另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的赔偿金。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按服务费用总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除有约定外，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违约金。

9.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9.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9.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8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15.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签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平安大道 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姚庆烨

联系电话：0527-843632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乙方（签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8 号筑梦小镇 E 区 E2 栋三楼 31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范振刚

联系电话：0527-8433299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